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人社专技〔2019〕3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
2. 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申请情况明细表



2019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

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精神（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做好“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以下简称“津贴”）来源于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结合人才认定工作实际，编制年度津贴预算，市财政足额保障。

第三条 市人社局依据市财政局津贴拨付程序申请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章 津贴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津贴使用范围

（一）根据《意见》规定，经认定符合我市保障范围的人才，包括新引进和新培育的A、B类人才，新引进的C、D、E类人才

以及符合“鹰城青年人才聚集工程”人员，按照认定等次享受津贴待遇；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成员同时符合我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按认定等次享受津贴待遇；我市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基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我市工作期间，经认定可享受同类引进人才津贴待遇；对于柔性引进的A、B类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主要成员，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超过3个月的，可享受同类引进人员津贴待遇。

（二）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平企事业单位，驻平高校、中职院校纳入津贴发放范围。县（市、区）津贴发放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鹰城英才计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财行〔2019〕4号）执行。

第五条 生活津贴标准

（一）经认定新引进和新培育的A、B类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以河南省奖励办法规定为准），我市分别一次性发放津贴500万元、200万元。

（二）新引进的C、D、E类人才和符合“鹰城青年人才聚集工程”人员，自引进之日起，每年分别发放津贴1万元、8000元、5000元、3000元，共发放2年，每半年兑现一次。

第三章 资金拨付流程

第六条 津贴拨付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申报。津贴申请一般以部门（含市内5区）为单位集

中申请。市直各部门（含市内5区）根据已经认定人员的工作实际（是否在岗或在岗时间），向市人社局提出津贴申请，申报单位需提供《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申请情况明细表》一式三份和津贴申请红头请示。

（二）审核。市人社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编制津贴发放计划，报送市委组织部批复、市财政局审核。

（三）津贴拨付。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将津贴资金拨付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及时拨付给用人单位。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津贴年度支出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二）依据市人社局提交的津贴发放计划，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给市人社局。

（三）配合市人社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第八条 市人社局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人才认定结果，编制津贴申报指南。

（二）指导“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按照申报指南提交津贴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编制津贴发放计划。

（三）将津贴发放计划报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局审核，待津

以及
贴待
高层
后科
经认
人才
的，

校、
项山
办法

政月
放》

工
元、

贴资金到帐后，及时将津贴发放到位。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按照《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平人社〔2019〕53号)第四章“任期考核与管理”的规定，对任中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任期结束不再认定、按规定取消分类认定资格的，不再享受津贴待遇。

第十条 已认定的人才，自调出本市后的次月起，本单位不得再为其申请津贴；调入市直保障范围单位工作的人员，需持新的劳动（聘用）合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等相关有效证明到市人社局办理津贴拨付转移手续，由调入的新单位申报津贴；对调入不在我市津贴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人员，自调出次月起执行当地政策；通过考录进入各级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人员，自录用手续办理次月起，不再享受津贴待遇。各部门、各单位已经申请拨付到账的津贴，如遇“不再享受津贴待遇”的情况，其结余资金应自“不再享受津贴待遇”的时间起尽快返还至市人社局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市人社局牵头，市人才办、市财政局配合，对上年度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绩效评价，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上年度《“鹰城英才计划”津贴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津贴发放管理接受市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津贴发放，追回已经拨付的津贴资金。

(一) 提供或协助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财政资金；

(二) 截留、挤占、挪用津贴资金。

第十四条 签订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引进合同（协议）的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引进合同（协议）要求的，按照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 津贴发放到位后，个税申报由高层次人才本人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平顶山市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平人社〔2018〕165号）同时予以废止。